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更新船员执照申请表格以包括健康证明书信息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代理、船长、高级船员和高级船员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代理、船长、和高级船员，有关更新的“船员执照申请表格”包括的措施，以方便海事处查核医生发出的健康证明书。

1. 根据《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第 A-I/9 节要求，负责船员体检的医生必须得到公约签署国当局的认可。为强化该要求，香港海事处要求船员执照申请者申明发出健康证明书的医生是公约签署当局认可者。
2. “船员执照申请表格”增加“第六部分-健康证明书”栏，包括以下信息：
 - (i) 健康证明书的基本信息；及
 - (ii) 根据《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第 A-I/9 节要求，签发健康证明书的医生受到公约签署国当局认可的证明。
3. 另外，该表格名称将改为统一编号“MD680”以及填表须知的第 10 部分亦作了调整。
4. 请知晓，如果申请者没有按要求提供所需信息，其申请可能被拒或者延迟处理。新表格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5. 如果对该资讯有任何疑问，请向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高级验船主任查询，电话：(+852) 2852 4383; 传真：(+852) 2541 6754；或者邮箱：sssem@mardep.gov.hk。

海事处本地船舶及考试科

2021 年 7 月 15 日